

管理學院九十二學年度學術推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中午12:00-13:40

地點：羅耀拉大樓二樓SL245會議室

出席人員：金融所、貿金系代表：蔡麗茹老師

會計系代表：姜家訓老師

應統所、統資系代表：邵曰仁老師

資管系代表：翁頌舜老師

主席：召集人兼管研所、企管系代表：許培基老師

記錄：許培基

列席指導：楊院長銘賢

院長報告：

1. 爭取輔仁管理評論列名為 TSSCI 觀察名單
2. 整合商智中心與組創中心資源，發展為研究中心。
3. 定期舉辦 workshop，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與互動的平台。

討論議題：如何提升管理學院學術研究成果

1. 研究資料庫：

- (1) 各為委員調查各系（所）教師研究所需數據行資料庫，透過會議討論後提報圖書館介購。
- (2) 自行建構研究資料庫：依院長指示，各研究中心目標朝向學術研究轉型。為建立特色，建議研究中心開始建立以長期社會議題為焦點的研究資料庫，以協助教師凝聚焦點，進行特色化研究。收集資料所需的經費與人力由院方依預算提撥。議題的定調則開放各位教師提議。
- (3) 煩請宣導各系（所）老師更新管院教師研究成果資料。

2. 研究社群：

研究社群的形成需要空間與議題的醞釀，擬以研究中心與自行建構資料庫作為教師研究互動的平台。

3. 研究補助：

現階段研究補助辦法包括：

- (1) 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原則以未獲校外補助計畫者為優先，金額為15萬為上限，申請截止日為每年6月底，9月公布。

- (2) 舉辦學術會議或展演活動補助：補助金額以 40 萬元為上限，個人以 10 萬元為上限，受理時間為每年 4 月與 10 月。獎勵教師申請校外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計畫每件補助 5 千元，最多以 2 件為限；獲得計畫每件補助 5 千元，最多以 2 件為限。多年計畫得連續獎勵，以 3 年為限。
- (3) 申請期刊論文發表或專利補助：已接受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且符合其支用原則者，補助金額減半；邀請外籍人士修改期刊論文，每篇最高補助 2 千元整；每學年每人補助以 5 萬為上限。
- (4) 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補助：一年以 1 次為原則，補助機票費（依國科會標準）

建議：關於邀請外籍人士修改期刊論文，現行辦法每篇最高補助 2000 元，建請管院予以補助。

3. 研究獎勵：

關於發表篇數上限：A 及 B 類：不限篇數；C 類限 4 篇；D 類限 2 篇。

關於規定的修改、刪除部份：

- (1) SSCI expanded 歸為 B 類。
- (2) 刪除 A 類中“獲國內外發明專利”，及 B 類中“獲國內外新型專利”。
- (3) B 類中原規定“獲國科會獎勵研究兩年（含）以上”，改為“獲國科會獎勵研究連續參年（含）以上”。（修改後版本參閱附件一）

4. 建議

建議管院建立研究獎勵的具體制度，如每發表一篇論文，給予一定金額（如 \$ 20000）的獎勵。

<<附件一>>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管理學院審查細則

92.4.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2.4.14 經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院為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院之學術水準，特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審查細則。

第二條：凡本院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內在設有匿名審查制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並以本校職稱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或專利，均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評選與獎勵辦法

(一) 申請獎勵著作依 A、B、C、D 四類標準，可獲得點數分別為 16 點、8 點、3 點與 1 點。

A 類：SCI、SSCI、EI 期刊；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B 類：SCI expanded 名單、TSSCI 期刊、國際知名期刊；獲國科會獎勵研究連續三年（含）以上。

C 類：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期刊；獲國科會獎勵研究一年（含）以上。

D 類：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其他研發成果。

(二) 總獎勵經費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六條之分配計算方式由研發處撥付；每一點數可獲之獎勵金額依（所獲之分配總金額/申請點數總和）換算之。

(三) C 類限 4 篇，D 類限 2 篇；每位得獎人可獲之金額以新台幣捌萬元為上限。

(四) 如為多人合著，則點數折半計算。

第四條：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於每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備妥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代表作（需註明發表處與日期）或專利證書影本一式二份，送院辦公室彙報院長，由院長召集本院教授五人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獎勵名單將送研發處提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審查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交研究發展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